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29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協進會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3299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5年度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5年9月1至115年9月25日止，請 貴校 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5年8月10日陽明教協（115）昕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5年9月1至115年9月25日止。

三、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聯絡人：楊惠琪 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21 傳真：04-736639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7 12:42:10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8/17
1150003075　有附件